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设施并投入运行。
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设施故障，导致除尘效率下降，排放浓度超标。为尽快恢复除尘设施正常运行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我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临时停运该设施，并于2020年10月20日完成检修，恢复正常运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检修报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10月15日



附件1

原4#5#吊钩塔吊小器组总图

